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兑付违约及风险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46581	PR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专项计划兑付违约情况

专项计划原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第十五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因相关责任主体违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日终，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本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触发专项计划层面违约事项。

三、专项计划风险处置进展

计划管理人已对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专项计划诉讼案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或“法院”）开庭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了计划管理人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计划管理人向哈中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因抵押房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8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因专项计划债权属于暂缓确认债权，暂不领受《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源，工大高新管理人已全额预留了专项计划全部债权偿债资源。

2023 年 12 月，哈中院恢复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程序，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根据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中明[2024]

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二次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债权申报中“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公告日，尚未得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

四、专项计划后续处置安排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权，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同时继续按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就剩余债权继续向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推进偿债资源的确认与兑付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在风险处置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做好与投资人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就各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违约及风险处置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